



奇峰國際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中期
報告
2014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之披露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景濱 (行政總裁)

楊季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明

李群盛

袁軍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小明 (主席)

李群盛

袁軍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小明 (主席)

李群盛

袁軍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小明 (主席)

李群盛

袁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

辦公大樓3103室

公司秘書

陳敬忠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層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崔曾律師事務所

網址

www.ssitimber.com.hk

股份代號

0122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5,784	338,448
銷售成本		(290,167)	(332,783)
毛利		25,617	5,665
其他收入		75	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74	(1,4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05)	(6,312)
行政開支		(35,794)	(23,4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0)
財務成本	6	(1,443)	(800)
除稅前虧損	7	(21,576)	(25,71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虧損		(21,576)	(25,71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9	(22,793)	(25,416)
非控制權益		1,217	(300)
		(21,576)	(25,716)
本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0.31)港仙	(0.4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1,576)	(25,71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3,473)	54,33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5,049)	28,620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16,549)	28,921
非控制權益	1,500	(301)
	(115,049)	28,6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57,710	58,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47	5,517
商譽	12	12,201	—
無形資產	12	1,537,926	—
生物資產	13	3,354,082	3,441,26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6
		4,967,066	3,505,22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654
應收董事款項		—	17
應收貿易賬項	14	39,588	22,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10,401	404,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029	3,853
可收回稅項		443	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69	32,400
		771,330	465,35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8	6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84,453	—
		452,453	—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5	—
應付貿易賬項	16	55,966	118,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34,687	260,390
承兌票據	18	550,000	—
應付貸款利息	18	1,443	—
		1,042,111	378,9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0,781)	86,401
資產淨值		4,243,832	3,591,62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743,631	673,031
儲備		2,952,689	2,937,696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6,320	3,610,727
非控制權益		547,512	(19,106)
權益總額		4,243,832	3,591,6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3,031	1,569,300	647,117	109,412	—	611,867	3,610,727	(19,106)	3,591,621
期間虧損	—	—	—	—	—	(22,793)	(22,793)	1,217	(21,57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93,756)	—	—	—	(93,756)	283	(93,473)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93,756)	—	—	(22,793)	(116,549)	1,500	(115,049)
行使購股權	70,600	236,551	—	(105,009)	—	—	202,142	—	202,1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65,791	565,7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73)	(6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3,631	1,805,851	553,361	4,403	—	589,074	3,696,320	547,512	4,243,8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5,451	1,477,392	539,809	52,004	3,525	873,744	3,531,925	(19,236)	3,512,689
期間虧損	—	—	—	—	—	(25,416)	(25,416)	(300)	(25,71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54,337	—	—	—	54,337	(1)	54,33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4,337	—	—	(25,416)	28,921	(301)	28,620
行使購股權	29,150	40,054	—	(26,075)	—	—	43,129	—	43,129
行使認股權證	39,430	7,863	—	—	(3,525)	—	43,768	—	43,768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3,760	3,7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4,031	1,525,309	594,146	25,929	—	848,328	3,647,743	(15,777)	3,631,9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559)	(67,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8,952)	(9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142	93,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369)	24,5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00	2,557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5,162)	(1,6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69	25,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69	25,5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管護其位於境內之林木資源及銷售煤炭等大宗物資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均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偏離。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銷售煤炭及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資源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5,259	338,448	20,525	—	—	—	315,784	338,448
可呈報分類業績	10,896	(1,036)	(30,072)	(23,810)	(957)	—	(20,133)	(24,84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70)	—	—	—	(70)
經營溢利/(虧損)	10,896	(1,036)	(30,072)	(23,880)	(957)	—	(20,133)	(24,916)
財務成本	—	—	(961)	(800)	(482)	—	(1,443)	(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6	(1,036)	(31,033)	(24,680)	(1,439)	—	(21,576)	(25,716)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896	(1,036)	(31,033)	(24,680)	(1,439)	—	(21,576)	(25,716)
折舊	63	3	586	1,424	32	—	681	1,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3,176	(1,270)	—	—	3,176	(1,270)
資產總值	203,825	38,638	3,865,660	3,929,603	1,566,940	—	5,636,425	3,968,241
負債總額	329,390	100,680	111,991	235,595	951,212	—	1,392,593	336,275
資本開支	34	—	170	891	322	—	526	891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之業務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承兌票據	482	—
債券	961	—
	1,443	—

7. 除稅前虧損

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0,167	332,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1,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11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176	(1,27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本期間支出：		
香港	—	—
中國	—	—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	—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二零一三年：25%)。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793)	(25,41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3,138	6,399,259

由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40港仙)，乃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就添置傢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525,370港元及並無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添置傢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891,045港元及出售傢俱及固定附着物58,788港元。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添置	—	49	49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12,201	1,537,877	1,550,0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201	1,537,926	1,539,127

商譽及無形資產均因收購普峰有限公司(「普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產生。

商譽被分配至根據經營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基本分配予天然資源產品。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無形資產指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目標技術，目標技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扣除任何攤銷或減值。

13. 生物資產

於本期間，集團確認生物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銷售成本內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441,264	3,428,356
直接出售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83,318)
匯兌調整	(87,182)	96,226
	3,354,082	3,441,2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經考慮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重估的金額列賬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估計賬面值與於報告期終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的價值變動，是由於從人民幣轉成港幣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調整虧損。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按地區分析如下：

	總畝面積	林木立方米體積 (不包括灌木木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匯兌調整	
			的人民幣價值 千元人民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河北涿州林地	4,166	85,670	29,300	36,522	37,472	(950)
雲南鳳慶縣林地	52,294	501,301	401,500	500,470	513,478	(13,008)
雲南江城縣林地	87,470	1,310,457	1,286,800	1,603,996	1,645,689	(41,693)
雲南黑山林地	70,550	1,359,539	727,200	906,455	930,016	(23,561)
雲南馬普林地	35,467	458,114	246,000	306,639	314,609	(7,970)
	249,947	3,715,081	2,690,800	3,354,082	3,441,264	(87,18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與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開展估值林地之物種組合及林地面積。利駿行是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於香港及北京設有辦事處。

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土地乃單獨披露，並計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

13. 生物資產 (續)

於對現時存活之樹木估值時，估值師曾參考現時存活之樹木之存量及會計準則而考慮三種估值方法，並發現市場估值法(即以市場為基準之比較方式)是此項估值之最合理方法。此估值法乃採用木材之最終產品之每單位數量之現行市值及有關林場內可供出售之木材總數量為計算基準，以計算有關之估計價值。此估值法之基本理論為，現行市價為足以依據之參數，因其反映買方願意付出之價格及賣方就售出及提供貨物及服務而願意收取之價格。

在採用市場估值法時，估值師曾考慮以下各點：

- 在當地出售之圓木之平均圓周及長度；
- 現時存活之樹木之胸高直徑及商用材高；
- 分辨幼樹、半長成樹、接近長成樹及已長成樹之參數；
- 現時存活樹木之種類；
- 根據所獲提供之經調整木材存量計算之木材數量；及
- 把現時存活之樹木加工成為圓木所需動用之採伐成本、運輸成本、林產業基金及其他相關成本。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利駿行在接受委任前，曾與本集團商定下列估值程序，利駿行亦採納此等估值程序為目標資產估值：

- 閱讀所獲提供之資料(例如林業報告)，並根據有關資料之內容而構思意見。在估值時，利駿行假設所獲提供之數據及資料乃屬正確無誤，而不會查證所獲提供資料內容之真確性；
- 在估值過程中編製及呈交有關目標資產之所需文件及資料。估值報告之完備性端賴獲得本集團提供利駿行所需之資料；
- 與有關人等會面商議及透過審閱各有關文件，例如林業報告等，對使用目標資產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達到更深入的了解；
- 透過進行適當的研究／諮詢，獲得足夠的業內資料以支持利駿行之估值。研究／諮詢之深入範疇則由各估值師本身酌情決定；
- 根據現時可供選用之估值基準，透過選用適合者，為目標資產進行估值；及
- 在估值報告內列示所得出之估值結果及結論。

13. 生物資產 (續)

估值基準及假設

目標資產乃按持續使用狀況之市值基準(目標資產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而估值。在本報告內，所謂持續使用，乃假設目標資產將會用作目標資產之既定用途或繼續現時之用途。本詞之含義亦包括某位(假定有誠意並有能力)買家就購買目標資產而支付之款額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在將來可從此項投資(就此而言，泛指購買目標資產)所賺取之款項。

根據持續使用一詞之含義，利駿行所發表有關其市值之意見乃假定目標資產在其現時之所在地繼續經營及使用，並進一步假設被估值之目標資產與及並未在本估值報告內包括之其他資產在將來會帶來合理回報及足夠之營運資金。

按持續使用基準反映之市值並不表示目標資產在公開市場上零碎出售或分批出售後可能獲得之變現款額，或目標資產改作其他用途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而可能獲得之款額。

估值僅為估值目標資產之現值而編製，而利駿行對有關價值所發表之意見並非有關亦非依賴有關業務(按現時或將作之用途)之盈利能力而定。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利駿行估值乃假設已獲得或必可獲得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司法機構及行政機構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批准重續之一切所需特許證、證書、批文，以供本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繼續作現時用途之所需。

利駿行在構思估值意見時，已假設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須之安全措施及已就經營有關業務時可能發生之中斷情況(例如火災、蟲害及土壤流失等)而考慮不同的應變方案，並假設目標資產之用途正確。

倘事實並非如上文所述，則將會對利駿行作出之估值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計入的生物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北省涿州以及雲南省普洱的鳳慶縣、江城縣、黑山、馬普等地的天然林場及人造林場，大概情況如下：

河北涿州林地

河北涿州木林，位於河北省涿州市，主要為楊樹速生豐產林，由於市場對楊樹的幼齡林、中齡林、近熟林，及成過熟林的價格普遍出現上升，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樹的蓄積亦增加至85,67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樹的蓄積為81,566立方米)，以致該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為4,923,360港元。

雲南鳳慶縣林地

雲南鳳慶縣林地位於雲南省臨滄市鳳慶縣，主要生長滇青岡、滇樟木、黃檀木、桂花樹、針葉類、硬闊類，及軟闊類的樹木，該林地的樹木分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化，但市場價格除了對滇青岡保持穩定，及滇樟木的市場價格出現上漲之外，其他的樹木品種，包括黃檀木、桂花樹、針葉類、硬闊類，及軟闊類的市場價格都是出現15%至39%的下滑，加上成本亦普遍上漲，形成雲南鳳慶縣林地樹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虧損為91,145,280港元。

13. 生物資產 (續)

雲南江城縣

雲南江城縣林地位於雲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縣，主要是硬雜、混交林，及思茅純林，硬雜和混交林的蓄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622,197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11,456立方米)，當中硬雜和混交的幼齡林面積增加了約8%至23,286立方米，硬雜和混交的中齡林面積增加了約5%至71,131立方米，硬雜和混交的近熟林面積增加了約2%至169,547立方米。與此同時，二零一三年的市場價格亦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8.8%。而雲南江城縣林地的思茅純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亦增加至688,26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74,698立方米)，當中思茅林的幼齡林面積增加了約8%至13,916立方米，思茅林的中齡林面積增加了約4%至119,959立方米，思茅林的近熟林面積增加了約2%至247,339立方米，但二零一三年的市場價格亦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34%

由於思茅純林的市場價格下滑，抵銷了硬雜和混交林的市場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以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江城縣林地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虧損為3,156,000港元。

雲南黑山林地

雲南黑山林地位於雲南省瀾滄拉祜族自治縣黑山，主要是思茅松及硬雜木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茅松和硬雜樹木的蓄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稍為增加1.25%及0.61%。雖然市場價格分別下降約17%及25%，但該林地的開發成本比同期亦有所下降了，以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黑山林地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收益為7,448,160港元。

雲南馬普林地

雲南馬普林地位於雲南省寧洱哈尼族彝族自治縣馬普，生長的樹木品種主要是思茅松、檜木、櫟木、栲木、樺木，及混交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蓄積最多的樹木品種是櫟木，達216,443立方米，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其次是思茅松蓄積至154,399立方米，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5%。除樺木沒有出現價格升跌幅之外，其他樹木的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全面出現下滑，該下滑百分比按品種分別為思茅松約16.5%、檜木約36.5%、櫟木約26.7%、栲木約36.5%、及混交林約22.6%。因此，以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馬普林地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虧損為1,388,640港元。

14.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42,219	24,926
減：呆賬撥備	(2,631)	(2,700)
	39,588	22,226

本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0-180日	—	—
180日以上	42,219	24,926
	42,219	24,926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0	15
按金	506	381
其他應收款項	540,356	344,486
應收票據	4,103	—
已付貿易按金	190,734	96,23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4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3,715	4,579
已付其他按金	11,177	—
減：減值虧損	(40,330)	(41,054)
	710,401	404,762

16.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016	80,298
31-60日	—	—
61-90日	10,365	—
91-180日	—	—
180日以上	43,585	38,266
	55,966	118,564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3,640	194,722
應計費用	399	866
已收貿易按金	360,646	63,562
其他應付稅項	2	1,240
	434,687	260,390

18. 貸款及借款

	利率	到期年限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新發行			
承兌票據(附註(a)及25)	1%	二零一五年	550,000
債券(附註(b))	7%	二零二一年	68,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18,000

18. 貸款及借款 (續)

- (a). 本公司已以 Sherri Holdings Resources Limited 為受益人發出承兌票據，以結算買賣協議下收購普峰51%股權之代價餘額。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收購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與十名獨立私人投資者並於其後的二零一四年七月與另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統稱「認購人」)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由4,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不等之公司債券(「債券」)，債券均按不高於7%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七年末。

各認購人認購之債券金額如下：

認購人	債券本金額 千港元
李瑩	5,000
龔超	4,000
朱博樂	5,000
程琴	10,000
應培青	5,000
李宏軍	4,000
郭杉	10,000
李俊江	10,000
李駿	10,000
阮壽國	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合計	68,000
趙偉航	5,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本報告日期合計	5,000
總額	73,000

19.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7,436,309,405股 (二零一三年：6,730,311,405股)普通股	743,631	673,031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所採用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當中披露。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於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名稱／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顧問								
合計	288,000,000	—	94,000,000	—	194,000,000	30/08/2012	30/08/2012至 10/11/2021	0.15
	196,000,000	—	38,000,000	—	158,000,000	17/01/2012	17/01/2012至 10/11/2021	0.145
	574,000,000	—	574,000,000	—	—	17/07/2013	17/07/2013至 10/11/2021	0.318
僱員								
合計	31,500,000	—	—	—	31,500,000	30/08/2012	30/08/2012至 10/11/2021	0.15
	72,000,000	—	—	—	72,000,000	17/01/2012	17/01/2012至 10/11/2021	0.145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生以下各項時予以調整，即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2. 經營承擔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終，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22	2,7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0	1,870
五年以上	—	—
	3,072	4,659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4. 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包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層級)。並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情況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第三級		總計	
	其他投資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等值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029	—	—	—	7,029	—	—	7,029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39,588	—	—	39,588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0,401	—	—	710,401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869	13,869	13,869	—	—	—	—	—
	7,029	749,989	13,869	13,869	7,029	770,887	—	7,029	770,887	7,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賬面值		總計		第一級		總計	
	其他投資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53	—	—	—	3,853	—	—	3,853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17	—	—	17	—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22,226	—	—	22,226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4,747	—	—	404,747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2,400	32,400	32,400	—	—	—	—	—
	3,853	426,990	32,400	32,400	3,853	463,243	—	3,853	463,243	3,853

24. 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68,000	—	—	—	—	68,000
應付董事款項	—	15	—	—	—	15
應付貿易賬項	—	55,966	—	—	—	55,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4,041	—	—	—	74,041
承兌票據	—	—	—	550,000	—	550,000
應付貸款利息	—	1,443	—	—	—	1,443
	68,000	131,465	—	550,000	—	749,4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18,564	—	—	—	118,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6,828	—	—	—	196,828
	—	315,392	—	—	—	315,392

24. 金融工具 (續)

集團利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集團收購普峰之51%股份及投票權。

收購普峰(該公司擁有持有煤製油生產技術的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80%股權)之51%實際股權後，集團繼續發展重質能源輕質化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普峰並無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任何收入及溢利。

a. 所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所轉讓代價各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		50,000
承兌票據	18	550,000
所轉讓總代價		600,000

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確認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7
無形資產(附註12)	1,537,877
應收貿易賬項	3,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
應付貿易賬項	(3,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384,45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53,590

普峰無形資產(重質能源輕質化專利目標技術)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天海華資產評估事務所計量。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商譽

所確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轉讓總代價		600,000
非控制權益 (基於佔普峰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比例)		565,791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153,590)
商譽	12	12,201

26.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本報告期間內，集團註銷滿州里中木木材交易有限責任公司(「滿洲里」)及拉薩奇峰乾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拉薩奇峰」)，分別為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於註銷完成日期，滿洲里及拉薩奇峰分別不再為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確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為252,000港元及139,000港元。

2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
離職後福利	—	1,631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	1,631

28. 報告期終後事項

a) 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債券發行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債券利息為每年7%，到期時間為二零二一年。

b)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最多500,000,000份認股權證透過配售代理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悉數認購。

於每名投資者按行使價每份0.96港元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分析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達315,7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8,450,000港元減少6.7%

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1,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720,000港元減少16%。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毛利由去年同期的5,665,000港元增加至25,617,000港元，及報告期內產生其他收益4,5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其他虧損1,462,000港元。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計	25,617	8.11%	5,665	1.67%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毛利為25,61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5,665,000港元增加19,95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67%上升至8.11%，本報告期間的經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高，主要是因為找到若干成本較低的供貨商和放棄了部分虧本或毛利率極低的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千港元)	14,605	6,312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4.62%	1.86%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312,000港元增加8,293,000港元至14,605,000港元。8,293,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用於支持經營新產品市場及市場拓展的市場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的4.62%。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千港元)	35,794	23,477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11%	7%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3,477,000港元增加12,317,000港元至35,794,000港元。12,317,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新業務需要，招聘新員工及遣散部份原有員工以及員工工資上漲，致使集團員工薪酬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純利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1,576,000港元及0.3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5,716,000港元及0.40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淨虧損減少4,100,000港元，雖然期內毛利有顯著增長，惟增幅被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增長抵銷大部分，以至本年度上半年的虧損未能相應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並透過於行使購股權及發行債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已發行票據及債券合共6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包括年息率為7%的七年期債券68,000,000港元以及年息率為1%且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承兌票據550,000,000港元。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71,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35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42,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54,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74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3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738,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494,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54,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26.05%，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4%。資產負債比率變差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發行了總值為5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用作收購普峰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詳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隨著5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明年初到期償還，各項指標將回復正常。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集團就添置傢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525,370港元，但並無處置(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動用891,045港元添置及58,788港元處置有關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收購了此前一直長期關注的「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能源新科技創新項目並順利完成交易。同時，本公司與中船工業集團公司就該項目的繼續研發和工業化應用等合作事宜先後簽署了備忘錄與框架合作協議，並陸續與國內其他大型企業開始接觸，為該項目今後的實施和推廣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除上述能源創新項目外，本公司按照二零一二年確定的業務發展方向，繼續在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領域發展，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所屬的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有關能源經營類企業進行合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但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煤炭市場疲軟，煤炭價格呈持續下跌態勢，採購與銷售不暢，造成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停滯不前，利潤微薄，部分訂單更出現毛虧損的情況。

林木業方面已經不再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方向。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林木種植、砍伐及銷售未有取得任何成果。

業務展望

為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劃，與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合作，進一步開發和推廣「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能源創新項目的商業應用，並拓展煤炭、稠油等重質能源材料的銷售渠道，以逐步擴大本公司在國內能源行業的影響力。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縮減木材業務，利用現有資源優化產業價值鏈，以便推進公司的業務轉型和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發展。

經營風險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煤炭方面的貿易，因煤炭的價格波動相當大，且普遍呈下跌趨勢，上半年已有部分訂單出現虧損，惟金額不大，如煤炭價格跌幅加大，部分合同將無法執行，需要與客戶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就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的業務單位，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部分銀行貸款則以美元列值。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集團並無重大壞賬。由於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截至本期末，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僱員與薪酬組合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將併購普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一併將其科研技術人員併入。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32,912,000	0.443%
	實益擁有人	165,000	0.002%
		33,077,000	0.445%
景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3,145,137	3.539%
		296,222,137	3.984%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uge Health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Healthy」)擁有。Huge Health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志剛先生實益擁有。李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2.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擁有，該公司合共擁有公司1,525,836,000股股份。景濱先生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之已發行股本的17.7%，或本公司263,145,13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由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或 購股權)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附註5)	1,525,836,000	—	20.519%
楊東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25,836,000	—	20.519%
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4,852,606	—	12.840%
黃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54,852,606	—	12.840%
鞏弟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5,689,000	—	8.145%
李光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950,000	—	3.21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42,965,000	—	5.967%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及5)	850,000,000	—	11.430%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附註5)	850,000,000	—	11.430%

附註：

1.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 的80.25%權益。因此，楊東軍先生被視作擁有 Magic Stone Fund (China)所持1,525,83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黃穎女士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76.46%權益。因此，黃穎女士被視作擁有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954,852,60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中238,950,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 Master Group Limited (「Win Master」) 擁有。Win Master由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光煜先生被視作擁有Win Master 所持238,9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船舶」)持有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工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因此，中國船舶被視為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 向中船工業抵押的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Magic Stone Fund (China)與中船工業簽訂的股份按揭協議抵押，中船工業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實益擁有的其中850,000,000股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 — 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 — 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